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雅婷

電話：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144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472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該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」各1份（電子檔3份）。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GWB TG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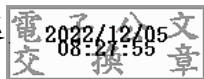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疑義，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釋加以補充規範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，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，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，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，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銓敘部



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。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原因如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73